

**緊急救援基金**  
**香港法例第 1103 章**  
**發放細則**

(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

付款項目	*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
<p><b>B. 搬遷、家具、地盤平整、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*</b></p> <p>1.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，或設施經改善，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，或私人樓宇</p>	<p>6 個月</p>	<p>(i) 如有財物損失，可得家具補助如下：</p> <p>單身人士可得2,490元；2人家庭可得3,710元；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,240元。</p> <p>(ii) 搬遷補助：</p> <p>(a) 單身人士：10,030元；</p> <p>(b) 2至3人家庭：17,300元；</p> <p>(c) 4至5人家庭：24,570元；</p> <p>(d) 6人或以上的家庭：31,910元。</p>

付款項目	*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
2.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—受害人獲遷置並獲准重建搭建物，或受害人在原地重建搭建物	6個月	<p>(i) 如有財物損失，可得家具補助如下：</p> <p>單身人士可得2,490元；2人家庭可得3,710元；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,240元。</p> <p>(ii) 搬遷補助：</p> <p>(a) 單身人士：8,120元；</p> <p>(b) 2人家庭：15,280元；</p> <p>(c) 3人家庭：16,450元；</p> <p>(d) 4人家庭：18,750元；</p> <p>(e) 5人家庭：21,480元；</p> <p>(f) 6人或以上的家庭：24,560元。</p> <p>(iii) 地盤平整補助：每座搭建物1,580元。</p>

付款項目	*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
<p>3. 住宅搭建物損毀 — 受害人修葺原有搭建物</p> <p>(a) 搭建物嚴重損毀</p>	6個月	<p>(i) 修葺補助：</p> <p>(a) 單身人士：3,860元；</p> <p>(b) 2人家庭：7,660元；</p> <p>(c) 3人家庭：8,270元；</p> <p>(d) 4人家庭：9,400元；</p> <p>(e) 5人家庭：10,750元；</p> <p>(f) 6人或以上的家庭：12,310元。</p> <p>(ii) 如有財物損失，可得家具補助如下：</p> <p>單身人士可得 2,490元；2人家庭可得 3,710元；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 1,240元。</p>
<p>(b) 搭建物並非嚴重損毀，但有需要向受害人提供援助</p>	6個月	<p>每個家庭不論成員多寡，一律可得修葺補助 4,610元。</p>

付款項目	*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
<p>4. 須永久遷離住宅搭建物 (未受損毀)</p> <p>(a)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，或設施經改善，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，或私人樓宇</p>	6個月	<p>(i) 搬遷補助：</p> <p>(a) 單身人士：10,030元；</p> <p>(b) 2至3人家庭：17,300元；</p> <p>(c) 4至5人家庭：24,570元；</p> <p>(d) 6人或以上的家庭：31,910元。</p> <p>(ii) 如有財物損失，可得家具補助如下：</p> <p>單身人士可得 2,490元；</p> <p>2人家庭可得 3,710元；</p> <p>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 1,240元。</p>
<p>(b) 受害人獲遷置</p>	6個月	<p>(i) 搬遷補助：</p> <p>(a) 單身人士：8,120元；</p> <p>(b) 2人家庭：15,280元；</p> <p>(c) 3人家庭：16,450元；</p> <p>(d) 4人家庭：18,750元；</p> <p>(e) 5人家庭：21,480元；</p> <p>(f) 6人或以上的家庭：24,560元。</p> <p>(ii) 如有財物損失，可得家具補助如下：</p> <p>單身人士可得 2,490元；</p> <p>2人家庭可得 3,710元；</p> <p>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 1,240元。</p> <p>(iii) 地盤平整補助：每座搭建物 1,580元。</p>

付款項目	*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
5. 住宅搭建物並未嚴重損毀，但受害人的家庭設備、家具和其他個人財物遭受損毀或重大損失	30 個工作日	(a) 單身人士：3,780元； (b) 2人家庭：6,260元； (c) 3人家庭：7,710元； (d) 4人家庭：9,320元； (e) 5人家庭：11,010元； (f) 6人或以上的家庭：12,770元。
D. <u>漁農業補助</u>  1.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*	30 個工作日	按重建成本的50% 評算補助金，最高可達 23,910元。

## 註釋

### \*B 項及 D1 項

- (i) 至於損毀或空置（住客已遷往租住房屋或中轉房屋，或已獲得遷置）而屬未經認可的住用構築物，包括未經調查登記的寮屋，如有財物損失，受害人只會獲發家具補助，而不會獲發搬遷補助、地盤平整補助或修葺補助。
- (ii) 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造成損毀，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。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，不適宜繼續居住，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，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，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。
- (iii) 在計算申請期限時，發生災害當日不會被計算在內。